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之授权期限的议案》，将授权期限延长至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82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41.9150 万股，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0BJA80228），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425.7449 万元变更为 8,567.6599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6,425.7449 万股变更为 8,567.6599 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0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现拟将《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419150股,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67.6599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5676599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